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09—027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09年8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五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举手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公司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2009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见2009年8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2009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9年8月18日